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天津大学卓越医学人才领军领航（“双领”）计划，试点新医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推荐优秀临床医学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临床推免”及“生医推免”）以及选拔优秀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进入“天津大学智能医学工程本研贯通计划”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智医本研贯通”）三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天津大学《进一步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天大校发[2021]9号）以及《天津大学关于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医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临床推免”、“生医推免”及“智医本研贯通”三项工作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推荐、选拔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2. 推免选拔工作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政治态度、创新精神、科研潜质、专业能力，以及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考核。

二、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选拔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医学院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本科生辅导员、本科及研究生教务员，以及专业教师代表担任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工作小组组长：李振宇

工作小组副组长：刘秀云、刘爽、朱华、庞博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万亮、何峰、孟琳、郑晨光、杨佳佳、李晓红、田裕涛、宗英、田晓霏、赵真雨、周清明阳、李庚、郭冬月、张璐琳

三、 推荐范围及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 2024 届临床医学及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2. 2024 届生物医学工程学生的推免工作，按照精仪学院推免细则执行。

3.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

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要求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智能医学工程的学生须修完《2020 级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培养方案》中截止大三春季学期末所包含的全部基础医学课程，且成绩合格。

7. 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计划名额的 12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8. 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临床技能大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进行综合考评。

四、推免及选拔综合评价成绩组成

推免选拔综合考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秀加分成绩。

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为学生截至大四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为学生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含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全部基础医学课程成绩）。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由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审核鉴定并最终确认。计算综合考评成绩，按排名确认本次推免选拔最终通过名单。

五、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

医学院推免选拔加分项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审核鉴定。优秀加分项总分最高 3 分封顶。单项加分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退役后持天津大学武装部开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加 1 分。

2.参加校内外公益服务：①.本科阶段担任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赛事志愿者，持有活动组织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每一次加 0.1 分，累计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算，参加 2 次相同活动志愿服务者按 1 次计；在其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骨髓捐赠等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5 分加分。②.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奖励，团队成员（除队长外）每人获得 $2/N$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团队成员（除队长外）每人获得 $1/N$ 分；实践队长获得加分为其他队员的 2 倍。（N 为团队总人数，队长仅明确为 1 人）。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时，按最高奖计算。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在校期间，到国家教育部（<https://gj.ncss.cn>）或人社部（<http://www.mohrss.gov.cn>）公布的国际组织名录内的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达 1 个月及以上且有相应证明的，加 0.5 分/次；累计超过 1 分按 1 分计。

4. 科研成果：①. 学生本科在校期间，以天津大学为完成单位，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学校和所在学科认定的顶刊论文，加 2 分（相关期刊目录参考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相关文件）；被 SCI 收录论文加 0.6 分，EI 或核心期刊论文加 0.3 分。②. 学生本科在校期间，以天津大学为完成单位，且作为第一申请人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 0.3 分，累计超过 1 分按 1 分计。③. 全部科研成果累计超过 3 分按 3 分计。④. 学生与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竞赛获奖：①. 学生本科在校期间，代表天津大学参加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临床技能大赛或其它学院重点支持的国内或国际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按获奖等级加分，各级别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竞赛获奖各级别得分规定

竞赛级别与类型		获奖等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团体竞赛	国际级	1	0.6	0.4	0.8	0.5	0.3	0.6	0.4	0.2
	国家级	0.8	0.5	0.3	0.6	0.4	0.2	0.3	0.2	0.1
	省部级	0.6	0.4	0.2	0.3	0.2	0.1	0.2	0.15	0.1
个人竞赛	国际级	2			1.6			1.2		
	国家级	1.6			1.2			0.8		
	省部级	1.2			0.8			0.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时，按最高奖计算。②.学生本科在校期间，代表天津大学参加人文、艺术、体育类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按获奖等级加分，各级别分值如表 1 所示。③.学生与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合作的竞赛获奖原则上不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荣誉表彰：学生本科在校期间，获得全国或省部级道德模范、青年五四奖章、十佳杰出青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的学生，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5 分。

六、推荐工作程序

1.由医学院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制订《天津大学医学院2024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符合医学院推免选拔申报条件的学生，临床医学和生物医学工程的学生需提交纸质版《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智能医学工程的学生需提交纸质版《天津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智能医学工程专业本研贯通计划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请推免选拔资格的学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前将申请表、成绩单、申请优秀加分支撑材料等由班级负责人统一交到医学院教学楼203室。

对于主动放弃申请推荐资格的同学，需填写《2024届天津大学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情况汇总表》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放弃。确认放弃的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24日上午10:00前。

3.2023年9月25日下午，工作小组将对申请推免、选拔的学生的参军入伍情况、志愿服务情况、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科研成果情况、专业学术竞赛成绩、体育文艺竞赛成绩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存有争议的加分项，将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审核小组中副

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

4. 最终确认的 2024 年医学院推免选拔学生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七、回避规则

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选拔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选拔计划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选拔计划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选拔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其它说明

1. 医学院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工作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22-83612122

咨询邮箱：zyyz@tju.edu.cn

2. 医学院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入选名单公示网址：<http://mctu.tju.edu.cn/> (首页-通知公告)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推免选拔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3 年 9 月 23 日